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4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嵐股

受刑人 李麟勵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，關於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
月」，應更正為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
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
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
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就受刑人所受二裁判以上之數罪併罰定其應
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時，雖於主文欄漏未
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，惟於理由欄已載明「並諭知
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」，且於原裁定附表「宣告刑」欄均記
載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」，故上開漏未
諭知易科罰金之旨及其折算標準部分，顯係疏漏，而不影響
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茲更正如主文欄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婉昀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黃麗燕